

甘肃省兰州公路局文件

兰公发〔2020〕116号

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厅、省局2020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精神，结合局工作实际，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年初预算）分解下达，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本次下达预算5734.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09.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3.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91.19万元（详见附件）。

二、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凡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

不得擅自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级次、科目和项目；确需调剂的，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的基础上，按程序核准后执行。

三、各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预算资金一律按照“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支付规定拨付，严格按照用款计划、项目进度、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严禁超预算拨款。超过时限未执行的预算资金，将全部作调减预算处理。基本支出按序时进度支付，严查严审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根据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支付。

四、要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加强资金统筹，强化项目审核，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完成一般性支出预算进行压减目标。

五、要按照政策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缴费。省财政厅下达的部门预算中将退休人员养老金整体剥离，尚未纳入社保统一发放的单位，暂由预算安排的单位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和“职业年金(2080506)”科目中发放，不足部分按程序经省局汇审后报省厅向省财政厅社保处申请，待政策执行到位后再行清算。工会经费40%部分由省财政厅经济建设一处集中管理并按支出进度核拨到省总工会，60%部分按原拨款渠道拨付。列入部门预算的业绩考核奖按照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要求发放。

六、2020年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促进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有关会计制度，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和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确定执行。

- 附件：1. 甘肃省兰州公路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 甘肃省兰州公路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下达说明



抄送:局机关各科室,局领导。

甘肃省兰州公路局

2020年5月15日印发
